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556，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 转债代码：118014，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转股价格：35.66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17日止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31元/股），存在触发《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 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 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 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31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3.38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312.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50元/股-124.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3.39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16.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16.9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85.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3.38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4.05%，与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相比增加0.2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24.78元/股、最低价格为66.50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25,312.90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75.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7.11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19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0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25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9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19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博远”“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睿博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491,199股减少至9,562,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68%减少至7.00%，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睿博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7日，中睿博远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睿博远持股比例为7.00%，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菊潭大街与312国道交叉口南150米20号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23332XC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睿博远于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8,200股，持股比例由7.68%减少至7.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睿博远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8,200	0.08%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0.60%
合计				928,200	0.68%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睿博远	合计持有股份	10,491,199	7.68%	928,200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1,199	7.68%	928,200	7.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4T7siicH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

财务总监：张茹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欣杨先生

独立董事：陈磊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o4T7siicH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互动交流；并可通过上述渠道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欣杨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件：zhengquan@i-te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5-02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693.745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5,532.3689万股的1.01%，过户价格为1.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5月8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绩效考核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50%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经公司综合评估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无个人绩效等级为“B、C、D”的情况，故持有人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当期可全部解锁；应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50%，对应1,346.872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7%。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确定处置方式。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路演广场（www.ir-online.cn）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新宏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振龙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雯雯女士，独立董事殷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5:3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nEgIkd4dD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扬

电话：0512-68660622

邮箱：tzglb@goldmanti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9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6.76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38元/股-27.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9.807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目的主要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9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26元/股、最低价为26.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60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9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1-2025/9/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10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7.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9元/股-39.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63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1,063股，占公司总股本65,514,288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2元/股，最低价为3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77,829.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20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1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